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字〔2023〕5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工作方案

为着力解决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改善我县水生态环境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按照《聊城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工作方案》（聊政办字〔2023〕7 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守好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聚焦“提标提速提能力、敢闯敢干敢争先”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服务和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建设。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年底，省控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水环境质量指数同比持续改善。除地质原因外，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巩固推进“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

1. 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进度,着力解决污水管网覆盖不全、雨污混流等问题,努力消除生活污水直排、雨污混排对重点流域水质的不利影响。到 2023 年年底,实现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基本消除县建成区管网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2. 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评估,优化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适度超前。排查解决县污水处理厂运转不正常以及管网雨污合流、污水直排等问题,限期整改,确保在汛前发挥效益。指导污水处理能力接近满负荷运转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着力解决污水厂收集处理能力不足导致的降雨溢流甚至晴天溢流问题。2023 年年底前,全县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日以上,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

3. 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监管,确保运行正常。逐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消除建制镇驻地生活污水直排现象。2023 年年底前,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省级要求的任务目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

4. 巩固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对已完成整治的建成区黑臭水体，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县城建成区内水体巡查检查，对水质达到黑臭标准的逐个建立台账，实行销号整治，实现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定期开展县城黑臭水体整治行动，检验治理成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

5. 加强市政管网、闸门管控，提升汛期水质管控水平。汛前采取管网清淤疏浚、加大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降低管网水位等有效措施，提升汛期污水处置能力。强化一千渠、三千渠城区段市政闸门、雨水口和强排站的维护管理，避免生活污水直排、漏排和混排等情况发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二）全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6. 强化特征污染指标管控。充分研判有关监测数据，定期分析水环境形势，加强断面重点指标治理，对马颊河千户营断面 COD_{Mn}、氨氮、总磷和氟化物等水质指数异常情况开展溯源排查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

7. 严格涉水污染源执法监管。增强执法针对性和时效性，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执法监管，开展涉水企业、工业园区水污染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偷排直排、超标排污、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深化排污许可与环评、监测、执法联动，强化“一证式”执法监管，严防重点河流在汛期出现水质反弹。（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

8. 狠抓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将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与本地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紧密衔接,加快推进一干渠生态湿地水质提升项目,按照序时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内容,全力提高预算执行率和项目完成率,实现环境改善效益。强化项目谋划,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做足项目储备。(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三)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9. 狠抓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测土配方、科学施肥。治理农田尾水,疏通农田灌溉沟渠,将废弃池塘、低洼地改造成滞留塘、小湿地群等高效生态净化设施,谋划实施农田尾水治理及回用项目。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规范化运行管理,确保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对规模化水产养殖单位实施养殖尾水治理,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加快实现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

10.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监督监管。2023年年底,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占比达到50%以上。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行动,对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更新,纳入清单实施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

（四）部门联动提升水环境保护效能

11. 保障重点河渠生态流量。为避免重要河渠长期水位低枯或断流，保障水体生态功能，根据上级关于开展黄河河道外生态补水有关工作要求，围绕一千渠、三千渠等重点河渠，进一步完善落实生态基础流量保障和闸坝联合调度机制，科学统筹，采取错峰取水等方式，实现生态补水和农田灌溉“两不误”，努力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同时，加强生态流量日常监管，确保重点河渠生态流量保障成效。（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河务局按职责牵头）

12. 严防汛期水质反弹。以市控及以上考核断面所在河流、城镇雨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黑臭水体、涉水重点污染源、畜禽养殖等为重点，接续开展汛前河湖水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效降低汛期污染强度，保障汛期水质稳定。（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

13. 开展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专项行动。围绕马颊河千户营断面总氮浓度较高，加大对污水处理厂、涉氮企业、居民集中区、养殖密集区、农业种植密集区、闸坝拦蓄区溯源排查。加强水质监测力度，建立总氮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实现责任到单位、责任到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水利、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加强协同治

理，力争到 2023 年年底，马颊河总氮浓度有所改善。（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

14.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强化实施“受纳水体一排污口一排污通道一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构建权责清晰、高效联动、上下贯通、执法严明的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量，不断改善全县水生态环境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

15. 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相关标准规范，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的环境执法监督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按职责牵头；各相关医疗机构落实）

（五）努力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16.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管。贯彻落实《山东省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积极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工作。对“千吨万人”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划定，已划定保护区的水源地开展“全覆盖”水质监测。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完成乡镇级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逐步开展“千吨万人”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落实。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县直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根据任务分工认真落实，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

（二）强化通报和考核力度。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通报全县水环境质量工作检查情况，对各级各部门存在的突出水环境问题，及时下达督办函，限时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

（三）严格责任追究。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视情采取预警、约谈、挂牌督办等手段，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40 份)